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5 分

地 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岡山工務段第二會議室

主 席：趙局長興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嘉琦

壹、主席致詞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從去年 9 月啟動，到現在執行已近一年，期間不時有媒體相關新聞報導，民眾在路線選擇一直以來都有不同意見，惟本局持續秉持公開及透明機制，已使大部分民意代表及利害關係人接受及支持本局說法，目前僅少數爭議路段仍持續溝通中。在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之前，本局已辦理 3 場公聽會及近百場說明會，預計於本(113)年 9 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整個路線即定案，該有的程序均會依法進行及進度推展，至於路線調整需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審查等環評程序事項，亦會依程序辦理。在整體國 7 計畫經費方面，用地徵收經費所占比例最高，目前預估達到了總計畫經費的 22%，是以在用地取得及查估作業方面的內部控制及品管層面，有很多地方需要在座先進給予指導，讓本局用地取得作業能夠順利進行，會議上也會有相關報告及討論，請各位不吝指教。

貳、秘書單位報告

政風室 - 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政風室戴思琴主任

綱要：

一、 前言

二、 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一)環評與環差適法性說明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風險及對策

三、 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 行政透明

(二) 內控強化

(三) 跨域合作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地上物查估作業需要更嚴謹來辦理，以做到盡善盡美。
- 二、 路產組研擬之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問答手冊即為本局之規範，可提供未來檢方協助平臺犯罪預防時之專業法規及依法行政判斷參考。
- 三、 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如附件)，請依政風室簡報建議，予以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

參、專案報告(一)

規劃組 - 路線變更及環評議題(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規劃組林佳煜簡任正工程司

綱要：

- 一、 計畫說明
- 二、 公聽會意見統整回復
- 三、 路線變更與環評適法性
- 四、 後續辦理

一、規劃組蔡宗描組長發言：

本局國 7 已辦理 3 場公聽會，並蒐集民眾不同意見，為使工程沿線受影響之民眾更瞭解其權利，從第一場公聽會之 51 場次現勘、第二場公聽會約 39 次之現勘，及第三場公聽會至目前為止之 3 次現勘，共計辦理了近百次之現勘。經過本局辦理現勘的詳細說明，民眾反應意見已漸趨理解及緩和，且透過與地方政府溝通平台機制及討論，路線逐漸取得雙方共識。目前的路線微調都還是以減少拆遷為原則，也符合環評階段環評委員對高公局的期許。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陳志強科長發言：

本環評開發案在 111 年 11 月 10 日環評審查通過後，係由本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行環評開發案監督，目前尚未施工，尚無違反環評法情事，本次修正路線調整引起民眾質疑環評程序合法性，本署亦有收到相關陳情。若以民眾角度來解析本次修正路線案，依環評法第 4 條，開發行為是指行為的規劃、進行及完成後的使用，包括規劃階段、施工中及完工後的使用，本案曾在環評第二階段審查依規定辦理過公開說明會，故民眾先前接受的訊息為原本綜規路線的規劃，是以後續一旦路線有修正變更，其環評質疑是可以理解想見的，建議貴局此部分就要更小心處理及依環評變更程序辦理。現階段的公聽會係依目前完成之細部設計階段辦理修正路線及徵收土地的說明、收集民眾意見並紓解民眾疑慮，以利後續變更程序，係為修正路線後續提送環評變更審查所預備，仍符合程序。本案目前進度屬工程設計階段，仍要提醒開發單

位在施工前完成環評變更審查的程序。

三、主席發言：

- (一)所有路線調整或路線最佳化的先決條件都是以減少拆遷為原則。簡報當中已將所有拆遷量加總計算，並進行優缺點比較，再來則是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開過溝通平台會議以確認路線，亦向高市府市長及副市長於國7辦理進度會議中就路線優化執行成果報告，是以任何的路線調整都是有依據的。
- (二)有關鳳寮交流道用地範圍縮小規模，及中鋼等其他廠房之處理等…，皆係配合民意需求，因執行過程中本就會有如民意反映或現地會勘等不特定事項須協調處理，是以辦理環差變更為法令所允許。
- (三)國7全線優化調整內容所涉環評差異分析部分，預計於本年度11~12月提出環差分析報告送交通部審查，於115年開工前務必完成環差變更等必要程序。

四、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俊明委員發言：

- (一)如何使民眾適切瞭解平臺上訊息：

- 1、 考量分眾，本案所涉利害關係人關注或利益未盡一致，平臺上所呈現資訊，除屬共通部分，應區分對象，準確提供。
- 2、 平臺訊息應儘量通俗(白話)易解、並注意更新；遇有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虛假資訊(disinformation)則須儘速澄清。注意傳達的語義及文字的使用，避免太過簡略而造成誤會。
- 3、 平臺網站避免在單一畫面裡揭露太多訊息，造成利害關係人或一般閱聽大眾資訊過載(overload)。

- (二)堅持以公開透明、公平對待的原則，取信利害關係人有關本局在處理拆遷補償或地上物徵收等問題時的基本立場，以抑制可能出現的虛假訊息。

五、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目前路線最大爭議是在工商路部分，第1次公開說明會時路線與房舍距離為8米，而現在路線優化檢討後的距離有10.2米，且未徵收到民眾房子，惟民眾認為對其環境有所影響，因此訴求更改路線後要重啟環評程序。至於該路段底下的平面道路及工商路要如何佈設調整，讓當地民眾對橋梁毗鄰門口的壓力感受能夠降低，此部分請規劃組持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來協商處理，以期做到最佳化，滿足民眾需求。

肆、專案報告(二)

路產組 - 本局地上物查估內部審查流程(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路產組林建聰科長

綱要：

- 一、前言
- 二、地上物查估依據與內容
- 三、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
- 四、查估作業風險管控事項
- 五、地上物違規案例分享
- 六、結語

一、路產組陳煜熏組長發言：

- (一) 民眾之所以會抗爭，是因為對計畫的不瞭解，我們透過公聽會收集到 500 多份民眾陳述意見，於回復時均做到實問實答，且將近 100 多場次的會勘，也大量採用民法第 841-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所規定的區分地上權(跨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權)，以保障民眾財產及工作權，這也是具體回應憲法對民眾私有財產的保障。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揭示，保障私人財產，其補償價格自 101 年起按市價辦理，係將私人財產權益擺在第一順位，並且用較新的買賣實例評估給予民眾財產實質的保障。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通過生效，自 107 年至現在 5 年多期間之地上物價格漲幅非常大，自治條例的新規定對民眾來說其實更有保障。
- (三) 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部分，本局訂定安置方案，另外不管是獎勵方案還是個案救濟，均符合主任檢察官提示的合法裁量原則，使救濟符合平等、比例原則，不會有差別待遇。
- (四) 現階段即將啟動地上物查估作業，而國 7 計畫核定預定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爰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以縮短時程，俾如期提供用地供施工。
- (五) 本案全長 23 公里，將近 2000 支之樁位，均已釘樁完成，並分批(7 次)點交給 4 個地政事務所，針對民眾較有問題及抗爭路段部分，盡量耐心解說溝通，避免和民眾正面衝突。查估分割成果預計於 8 月底就會完成，所有基本資料確認完畢後即可啟動地上物查估，為求時效，亦將併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價查估等事宜。
- (六) 對世曦及大有委外廠商的廉政內控機制會做到提醒及控管，除了確保品質也防止道德瑕疵。本局透過與廠商之契約簽訂，以隨機方式會同查估，

同時訂定 3~5%的成果抽查比例，必要時啟動第 3 方公正單位協審，另外透過對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協力，以及對單價的協助查核，共同來確保品質並兼顧用地時程。

- (七) 回應陳委員之建議，本局將持續秉持同理心，期望協議價購能夠達到 9 成以上的比例，如此一來將大幅減少工程動工及施工期間民眾可能的抗爭。
- (八) 持續辦理說明會及協價會，並向民眾進行反詐騙宣導，相關資訊採公開透明於網站揭露方式以讓民眾知道，補償撥款盡量採匯款方式，匯款單同時註記告示條款，確保用地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俊明發言：

- (一) 凡儘量建立標準，減少裁量空間，更要接受機關內外的課責
貪腐 (Corruption)= 獨佔 (Monopoly)+ 裁量 (Discretion)- 課責 (Accountability)。獨佔或壟斷資源、加上過大的裁量，卻缺乏有效的課責機制，就會成為貪腐的淵藪。
- (二) 建議承攬評(鑑)價廠商建立查估流程 SOP，並於每次查估後辦理類似「行動後學習機制」(After Action Review, AAR)
針對第一線執行查估之同仁辦理教育訓練，並確認有 SOP，避免個別查估人員有太大裁量空間。另外即使已有 SOP，也要考量 SOP 是否已然充分，有無更新需求。
- (三) 本局提醒廠商恪遵專業倫理
台灣日前曾發生服務於某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兩位資深會計師，因簽證不實被吊銷執照，該案例或可提供執行查估的估價師參考，並引以為鑑。
- (四) 問題的辨識應先於政策的規劃
規劃(制定)政策或研提解決方案前，應先辨識或確認問題所在，在問題獲確認(identified)之後，才是政策的制定以及再後的執行，否則有可能出現用對方法，卻解決錯誤問題。
- (五) 善用知識管理技術留存同仁辛勤投入之智慧結晶，建構決策支援資料庫
本案對高公局而言固然是史無前例，但也正因此，本案歷經的每一環節，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國 7 所涉地方政府的互動，乃至廉政平臺的運作實務，在在顯示其間所蘊含的公私協力、跨域治理等相關作為，足堪彙編為高階文官訓練教材，並供標竿學習。

三、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因現行航照圖及相關救濟補償措施均已公開透明，相關文書資料亦均留

存紀錄，若遇有民眾質疑及檢調單位需求，均請配合即時取得。

(三)請政風室持續配合地上物查估風險管理作為及抽查，期待將人為操作風險降至最低，最後協議價購結果能讓民眾滿意。

伍、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一、案由：精進路線研選公開透明作法(規劃組)

主席裁示：提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精進地上物查估內部審查流程(路產組)

(一)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發言：

1、查估前辦理教育訓練之必要性

查估應該是現階段比較重要的一個風險，查估前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是基於保護同仁目的，讓同仁及廠商對相關規範均能夠熟悉瞭解，避免誤觸法網。

2、建議高雄市政府行政協助實地查估及資料主動提供

(1) 高公局現行承擔推動此項重要的基礎建設，所扮演的角色比以往吃重，以往高市府很多的審查經驗是高公局所沒有的，是以高公局將查估成果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希望市府能在審查時提供專業意見，畢竟自治條例為市府局處訂定，除了站在提點角色，也可以協助高公局在進行查估抽查及會勘時予以基礎認定。

(2) 以高雄市政府過往的查估作業經驗，在該府各局處室應會有完整的資料留存，如建物、農作物、或水利設施等，而此類基礎事實認定資料，高公局並不會持有，故請市府協助主動提供，在行政跨域協助同時，也是做到經驗傳承。

(二)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發言：

1、查估前律定 SOP，避免過大裁量空間

查估人員的背景不管是大學生、研究生或工讀生，其角色都是公權力的委託，若有登載不實或洩密情形，甚至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均需承擔刑事上責任，是以在查估前都要律定清楚工作流程與執行方式，避免有太多裁量空間。而若有接受招待、收賄、黃牛等不法案件，後果則相當嚴重。

2、運用科技化工具比對查核

依目前實地抽核僅有 3%~5%之比例並不足夠，建議運用如實境車或空拍等科技工具來輔助，以做到隨時比對，強化抽查強度。

3、查估過程公開透明，避免資訊落差

查估過程應全程公開透明，避免有資訊落差或讓仲介、黃牛等有上下其手機會，防止弊端發生。

(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嘉文協理發言：

本公司承接其他案子的量體沒有本案大，此方面確實是個挑戰。公司在委外分包管理有既定的 SOP，高公局訂定的 3~5% 的抽查比例，大概就是品質查驗的比例經驗值，但查估過程中本公司的內部監督也會放大比例，甚至到 50%，接下來請本公司查估作業的專業協力廠商補充內部之控制及人力素質管理。

(四)大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璽仲所長發言：

1、專業人力配置：

本公司亦有承作其他機關如桃園航空城、新竹寶山及橋頭科學園區等之查估案件。本公司現有將近約 25 位之專責人力，均為不動產、土管、測繪、空間資訊甚至土木結構等相關科系畢業，平均 3~10 年之資歷。

2、專責人員執行：

查估過程中，確實因量體大會聘請工讀生協助，惟其角色僅係測繪拉尺，非主力查估人員，本公司會由上述專責人員擔任主要判讀。

3、區分內外業防弊：

本公司查估作業分為外業(實地查估)及內業，且內業查估由不特定人來執行，藉由內業及外業不同人擔任，以減少弊端發生。

4、封閉式選項作業：

本公司建置有 vba 作業系統，造冊人員僅能用下拉式選單作封閉式的選擇，若有非封閉式選單之選項需求則需陳報主管核可。

5、估價師負審查責任：

本公司除具備完整查估經驗，也會以 vba 作業系統等封閉端的方式來執行，過程最後會由估價師作簽證保障，確保能如期、如質、如量及依法完成。

(五)路產組陳煜熏組長發言：

本案全長 23 公里，跨 7 個行政區域，查估規劃以 5 批次執行，也避免時間拉長。未來將請大有廠商製作協力人員一覽表，本局亦將課責世曦及大有協力廠商，確保查估成果經資深估價師或主管複核。接續之地籍分割及查估補償作業也會透過高雄市政府來協助，以提高精度及正確性。

(六)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俊明委員發言：

本案的實際運作可以用一個具有等邊等角特性的正三角形來形容，一端為政府部門(中央或地方)，一端為企業，另一端則為公民社會組織，三者缺一不可、這也就是當前所謂「治理」(governance)這個概念的主要涵義。

1、承攬評估鑑價廠商應如何面對一旦民意代表在查估現場表達關心或期待？廠商應協助第一線同仁事前律定 SOP。

2、建立查估作業標準表單以控管風險

查估有無製作查估表單？現場查估的內容及標準是否要先建立起來？早一點預做風險的管控，可以減少日後形成危機的可能性。

(七)主席裁示：

(一)提案照案通過。

(二)林主任檢察官對本局與高雄市政府在強化「現地抽核」、「書面協力審查」、「查估經驗傳承」、及市府「相關資料提供」等積極跨域管理面向，請透過溝通平台持續辦理。

(三)顏主任檢察官建議「運用科技化工具比對查核」，請納入研議辦理。

(四)有關查估過程之錄音錄影及拍照，請務必做到軌跡留存，除可達到回溯場景之目的，也保護同仁及廠商依法行政及依約執行，避免不當干預。

(四)請務必於查估作業進行前，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廉政教育訓練，並訂定查估作業 SOP，以保護第一線同仁。

三、案由：精進平臺網站視覺化作業(政風室)

(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緒堯計畫副理補充說明：

國 7 廉政平臺網站成立大約將近一年時間，現行確實民眾較不容易進到此頁面，若是在 google 搜尋國 7，應該是搜尋不到網頁，日後網頁的建置及如何做到視覺化等更具體的內容，會與高公局開會研商後加強處理。

(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俊明委員發言：

平臺網站除了提供本案的願景(vision)、預期效益，以及常見問題(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等較為常態型的訊息，也應配合本案各階段的推進，即時(real time)在上面揭露諸如搶建、搶種等案例，為利害關係人或一般民眾釋疑，甚或示警提醒。

(三)主席裁示：

有關提案辦法第 4 點「可評估本局國道 7 號廉政平臺官網設置民眾填寫問題專區，並交由權責單位適時回復，各單位並設窗口，負責居中連繫」，請先將通案性回應置於平臺上，個案性部分另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交通部政風處劉廣基處長發言：

- (一)本案若協議價購比例能夠達到 9 成 5 以上，工程大致上即可如質如期推動。可再強化溝通來讓民眾支持協議價購，使本案順利進行。
- (二)環評環差程序補件問題可能須留意時程的掌控。
- (三)航照圖等資訊若已取得，則可主動儘速公開於平臺網站，以打消有心人士不法念頭。
- (四)徵收補償的標準，以建築物部分來說應該比較容易，而農作物部分常常沒有標準，或許此部分可以專案查估方式來進行，但專案查估仍要回到高雄市政府業管單位所訂的標準，因標準會影響到事實的認定。
- (五)據高公局說明，墳墓遷葬係由高市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配合辦理公告、遷葬及發放補償費等相關作業，惟殯葬業務廉政風險仍應提高警覺，並與市府協力管理。

二、主席回應：

有關環差送審部分，依本局經驗，環管署多在半年內即會回復一次性意見，並積極協助審查，尚不致影響時程。

柒、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議上所提之寶貴意見皆納入會議紀錄。廠商世曦及大有會於查估過程中謹慎作業，本局也會嚴格要求及把關廠商的作業，透過拍照錄音錄影等軌跡留存，如有舞弊等造假情形，則透過檢調機關事後調卷機制來處理。環差部分則需注意程序面是否補足，不管是查估作業或環評環差程序等議題，一切皆強調依法行政。期待透過與高雄市政府的協力合作，能讓本案協議價購達到理想比例，結果使民眾滿意，以期工程於 115 年如期動工，相信對高雄市民眾與地區發展都是一大利多。

柒、散會(下午 17 時)